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2〕7号

# 市本级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4 日，焦作市审计局对市本级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主要关注全市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执行、清理政府拖欠工程款、清理中小企业欠款等方面内容，重点对市财政局等 17 家单位进行了审计调查，延伸走访 20 家企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 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焦作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组织落实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及部门出台的涉企优惠政策，政策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各单位积极配合审计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电子数据。但此次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拖欠企业账款、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超标准收取质保金、减免房租政策未按标准执行等问题。

##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拖欠企业账款方面。

1. 应付未付燃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2305.41 万元。

2. 拖欠企业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 2469.26 万元。

（二）涉企保证金方面。

1. 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 937.42 万元。

2. 超比例预留质保金 43.86 万元。

（三）工伤、失业保险费应减免未减免 2.04 万元。

（四）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

#### 四、专项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应负责清偿本单位拖欠账款，督促直属机构清偿账款，做好本领域防范化解拖欠账款工作；对“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问题，要求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积极组织清退投标保证金；对“超比例预留质保金”问题，要求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市国土资源局马村分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工伤、事业保险费应减免未减免”问题，要求焦作市人社局督促温县人社局、修武县人社局严格落实社保费减免政策，确保减免到位；对“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要求各县区政府督促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如下：

（一）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清理拖欠的工程

款，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企业账款拖欠。

（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涉企优惠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以及跟踪服务工作，让企业及时了解、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三）持续加大优化升级营商环境力度，政府部门主动履行承诺，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诚信政府良好形象。

## **五、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各相关单位已经通过补签协议等方式完成整改；对“工伤、事业保险费应减免未减免”问题，焦作市人社局已督促温县人社局、修武县人社局减免到位；对“超比例预留质保金”问题，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督促市国土资源局马村分局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质保金比例，完成整改；对“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退还 343.118 万元，剩余金额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整改；对“拖欠企业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问题，马村区、修武县已分别支付欠款 321.69 万元和 210.4 万元，下一步将按照财政支款安排支付到位；对“应付未付燃气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市财政局已按程序支付 753.61 万元，剩余资金将结合预算安排情况继续拨付到位。具体整改结果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